

# 2023年中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通用5篇)

使用正确的写作思路书写演讲稿会更加事半功倍。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能够利用到演讲稿的场合越来越多。演讲的直观性使其与听众直接交流，极易感染和打动听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模板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中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一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心中有法，学法用法》。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人们常把我们少年儿童比喻成幼芽、花朵，这是因为我们充满活力和希望。但同时我们又是娇嫩的，经不起风吹雨打烈日暴晒，因此必须要有人呵护、管理、培养，我们才能长成参天大树，才能结出丰硕的果实。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未来希望。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学生，可塑性很强，从小培养法律意识，进行普法教育，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心中有法，学法用法，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今天

的青少年，明天就是国家的保卫者、建设者，是振兴中华民族、使祖国繁荣昌盛的希望所在，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

我们中学生作为国家的公民、新世纪的接班人，必须做到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俗话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花草树木的蓬勃生长，不仅需要阳光雨露的滋润还需要有人为它们浇水、施肥，更需要有人为它们除草、捉虫，消除病害。不懂法的孩子是最可悲的孩子，没有法律保护的孩子是最可怜的孩子。我们需要高山一般的父爱、大海一般的母爱，更需要春天般温暖的社会之爱。

我坚信，有党的正确领导，有全社会的高度重视，我们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一定能够得到进一步优化，祖国的花朵一定能够灿烂地开放！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做到心中有法，学法用法，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 中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二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国的家住在心里，家的国以和矗立。”我们的国家因为和平，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12月4号是我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同时也是宪法宣传日。以宪法实施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就是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观念。

宪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届、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 1954年9月、1975年1月、1978年3月和1982年12月先后制定，颁布了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xx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修改。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等。

遵守宪法，可以更好地维护我们的生命安全。阻塞交通的道路，频频发生的交通事故总令我们痛苦不堪。每年因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数以万计，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几亿之多。谁曾想过发展的背后竟会有如此残酷的数据？面对死亡的悲剧，我们在埋怨，我们在斥责，想想那些因失去亲人的痛苦，我们是否要深思？面对车祸的原因：酒后驾车、疲劳驾车、超速等。这些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被无视而导致了悲剧的发生，有人抱怨：“这禁止，那限制，没有了人身自由。”可是我们不难发现不遵守宪法的背后等待我们的是什么。只有遵守宪法，宪法才会保护我们。

我们作为中学生应该做到：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提高素质，全面发展；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学校 and 班级争光；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听从父母教育，尽力承担家务劳动，体谅父母；诚实守信、热爱劳动、

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

心中。

我的讲话结束了，谢谢大家。

## 中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三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早上好，我是初三(2)班的，严副校长上周谈了今年我们国家的两个首设日，其中一个是国家宪法日，他谈的比较简短。我今天在这里再和大家一起说说“国家宪法日”。

中国共产党的xx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这是我们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中央号召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教育部随后发出了全国各学校也要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关于首个“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而我们目前的现状是：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一个国家只有形成

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人民才能有尊严的生活，国家民族才能振兴。

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是成年人的事，离我们还远着呢！其实不然，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比如，它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看过一个数据，广东省有70多万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这当然值得肯定。其实，政府是在履行着宪法赋予的义务。

还有一个案件，陈晓琪和齐玉基都为初三的学生，中考时，陈晓琪冒用齐玉基的姓名，以他优秀的成绩上了好的高中，并最终进入了银行工作，而齐玉基却因为落选，最后只得碌碌终生。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判决最终给予陈晓琪以严厉的处罚。这让我们意识到，宪法维护公民的姓名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性，每个公民都应该依宪法来保护自己。

还有几年前“我爸是李刚”的事件。官二代开车撞了人，竟然搬出做局长的老爸，在他在心中，他老爸的权力比法还大，这是完全错误的。最终，这个公子哥周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连他的父亲李刚也因为腐败问题而受到调查。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中学生，我们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

我的讲话到此，谢谢大家！

共3页，当前第3页123

## 中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四

宪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强化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观念。下面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中学生关于学宪法讲宪法的优秀演讲稿，供大家参考！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法制教育》，很高兴能够有这样一次机会和大家一起共同学习法律知识。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

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如果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国家一直朝着建设民主法治国家的方向在努力。国家一直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地在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且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而对于执法机关,普法的意义则在于能促使执法者更公平、更公正、更合法的行使自己的工作职能,惩治违法犯罪份子/,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我们的素质和修养。

同学们,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自己,请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老师们同学们:

青少年时期,是人生中至为关键的一个时期,是人从幼稚儿童期向青年期的过渡阶段。处于这一特殊时期的人,无论从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经历着一场巨变,从青少年的心理变化来看,主要表现为:

求知欲增强,交往需要增加,有虚荣心,喜欢刺激,富于幻想,易接受暗示,模仿力强,有好胜心,易于冲动,爱感情

用事，有较强的独立意向，希望根据自己的想法、兴趣去行事，认识问题直观、片面，缺乏成年人具备的分析判断、辨别能力。

这种身心发展的不平衡，使青少年抵抗外部世界的干扰能力显得相当脆弱，一旦遇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刺激，很容易作出越轨的举动，实施违法犯罪。

人的个性倾向性是个性中最主动，最积极的因素，它决定着人对现实的态度，决定着人的认识和活动的趋向与选择。个性倾向包括人的需要和动机、兴趣、信仰、观念体系等，不良个性倾向性是大多数青少年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心理因素。青少年的不良个性倾向在需要方面主要表现为：具有强烈的物质欲，权力欲，报复欲；在观念体系上，概括地说，主要表现为五观不端正，以自我为中心，只想索取，不愿奉献的极端利己的价值观；过分追求金钱，享乐，名利，实惠，讲究吃喝的人生观；善恶、美丑、荣辱、爱憎、是非、苦乐，得失完全颠倒的道德观；哥们义气高于一切的封建行帮式的友谊观；放荡不羁，崇尚低级感官刺激的性爱观等。正是在这些强烈，畸形的欲望驱使和错误观念的支配下，一些青少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下面，我重点给同学们讲一下家庭不良因素的影响，希望同学们能引以为戒，拿起法律武器，把实际例子讲给父母听，纠正有些父母的不良家庭行为。

家庭是青少年个体生活、成长的第一空间，是青少年最早接触的小社会。也可以说是一个大染缸。这就要求有些同学，是莲花出淤泥而不染，家庭在青少年心目中的位置，应是最为重要的。父母代表社会对子女的教化也是最为深刻的，一些家教箴言、格言及家训会影响子女的一生，甚至有的还世代相传。调查与研究表明，青少年的身心在家庭这一环境中能否健康发展，与家长对家庭的责任感，态度，对子女的教育引导，与其自身性格和言行举止有着密切的联系，若父母



对家庭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对子女的态度适当，教育、引导得法，自身性格，言行举止良好，家庭的内聚力，亲和力增强，正面影响加大，子女实施不道德行为，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就很小。反之，子女受到的负面影响大，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就大，甚至直接导致犯罪。

其中影响青少年犯罪的不良因素主要有亲情过剩，疏于管教，家庭暴力，单亲家庭，不轨家庭五种。亲情过剩。目前，在我国城镇，18岁以下的青少年大多数是独生子女，这些在四二一家庭结构中长大的独生子女，从小就受到祖辈、父辈的百般宠爱，被过度的亲情所包围，在家中俨然是一个小皇帝、小公主，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他们中一些人因而养成了不良性格，形成了不良的意识和行为习惯，凡事总是先考虑自己，从个人角度出发，不达目的不罢休。因此为了达到个人目的，满足自身的需要，他们可以不择手段，不受任何约束，甚至以身试法，以致违法犯罪。

近几年来，因不良家庭因素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例子屡见不鲜。如：自97年上半年以来，佛山的一个少年暴力犯罪团伙共三十多人，最小的仅11岁，最大的17岁，在追求称霸一方，为所欲为的目标下，以由小到大，由近到远，吃干吐净为盟，排列座次，三人成伙，五人成群，穿插结合，交替作案，渐渐发展一个犯罪团伙。并于1999年被公安部门依法逮捕。

我希望通过这次的法制学习，在在座的同学能认清违法、犯法的后果，坚决抵制不良的诱惑，与不良的行为作斗争，走正确的人生道路。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国的家住在心里，家的国以和矗立。”我们的国家因为和平，

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12月4号是我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同时也是宪法宣传日。以宪法实施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就是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观念。

宪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届、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 1954年9月、1975年1月、1978年3月和1982年12月先后制定，颁布了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xx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修改。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等。

遵守宪法，可以更好地维护我们的生命安全。阻塞交通的道路，频频发生的交通事故总令我们痛苦不堪。每年因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数以万计，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几亿之多。谁曾想过发展的背后竟会有如此残酷的数据？面对死亡的悲剧，我们在埋怨，我们在斥责，想想那些因失去亲人的痛苦，我们是否要深思？面对车祸的原因：酒后驾车、疲劳驾车、超速等。这些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被无视而导致了悲剧的发生，有人抱怨：“这禁止，那限制，没有了人身自由。”可是我们不难发现不遵守宪法的背后等待我们的是什么。只有遵守宪法，宪法才会保护我们。

我们作为中学生应该做到：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提高素质，全面发展；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学校 and 班级争光；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听从父母教育，尽力承担家务劳动，体谅父母；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

我的讲话结束了，谢谢大家。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中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五

同学们：下午好！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

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

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

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文革”，社会动乱，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的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强调“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

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